

证券代码：872369

证券简称：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置在公司大会议室，已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5日10:00

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，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69	舜大能源	2021年3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大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0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舜大新能源

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3月25日9:40止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小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贾成宁，电话 0514-820884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0日